

男童与家人闹矛盾后负气爬上楼顶躲藏

消防用无人机锁定男童位置并劝返

本报讯(通讯员 王孙志远 刘丽娜)“快帮帮我们,我们家小孩跑到楼顶上去去了,到现在都没下来”……1月14日晚,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一个紧急求助电话,嘉鱼一名男孩在夜色中爬上楼顶不下来,楼顶四周都没有护栏保护,随时有坠楼的危险。

1月14日晚20点07分,嘉鱼县一名13岁的男孩因为做作业问题与父母发生矛盾,争吵过后一气之下跑到楼顶躲避父母,因小男孩所在小区的楼顶为联栋体结构,男孩随时都有掉落下去的

风险,父母焦急万分,不得已拨打“119”电话求助。

接警后,嘉鱼岳消防救援站迅速出动1车7人赶赴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男孩的父母焦急万分,消防救援人员经过顶层搜寻并没有发现小男孩所在的位置,原来小男孩所在小区建筑顶层为4栋联体建筑,加上天色已晚,小男孩一直在楼顶躲避父母和搜寻的消防救援人员,只要听到有人靠近的声音,就迅速跑到临近的楼层顶层躲避。

此时,夜色漆黑加上冬季严寒,楼

顶四周都没有护栏保护,考虑到小男孩随时可能有坠楼的危险,消防救援人员改变策略制定救援方案。一组人员用无人机升空探查锁定小男孩位置;另一组人员携带绳索做好保护措施来到楼顶准备开展营救,经过近20分钟的搜寻,终于锁定小男孩所在位置,消防救援人员迅速沿楼顶靠近小男孩并对其进行劝说,安抚情绪,经过近半个小时的耐心劝导,小男孩的情绪终于有所缓解,消防救援人员在做好保护的情况下,将小男孩成功解救至安全地带。

扫码看视频



异地用警、交叉执法、奖惩结合

我市交警打造平安畅通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 程统 方达星 通讯员 胡海 冯建斌)1月18日,为进一步加强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继续保持对重点交通违法严查严处高压态势,强化司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咸宁公安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异地用警交叉执法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300余人次,设立临时检查点20处,检查各类车辆15000余辆,查处酒驾违法25起,醉酒违法11起,无证无牌驾驶57起,未按规定系安全带108起,摩托车非法加装雨篷27起,劝导教育驾驶摩托车未带安全头盔19人,货车各类违法行为21起,其它违法行为200余起,暂扣车辆28辆。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人,取得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另外,行动还采取警媒合作、警企合作的形式奖惩结合,对交通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咸安交警大队对六个月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赠送保温杯,通山交警大队联合移动



公司对现场无违法行为的驾驶员赠送春运大礼包,以强有力的声势助力平安

春运,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共建文明交通。

交警妥善处理交通事故
群众致谢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1月18日,市民黄先生来到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永安中队,向民警陈斌赠送了印有“人民好交警真心为百姓”的锦旗,以表示感谢。

事情还得从2021年12月7日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当天,黄先生的好友陈女士骑着小黄车行驶在咸安区民政局门前的非机动车道上,被一辆电动车撞伤,导致陈女士的左脚粉碎性骨折。当时,电动车的车主驾车逃逸。

事故发生后,经过永安中队民警侦查,在一居民小区发现了逃逸的电动车,并最终找到了肇事车主。在救治陈女士的同时,经民警多次协调,陈女士的赔偿也基本落实到位。

为了表示感谢,她制作了锦旗。因为伤情还没有完全恢复,她只能委托好友黄先生,将锦旗送到交警手中。

阻碍项目施工破坏营商环境

两男子非法维权进班房

本报讯(特约记者 柯国强)几名男子以重点项目用地为所谓的祖坟山为由,强行阻碍项目施工,严重影响项目生产进度,扰乱了营商环境建设。1月8日,通山警方果断行动,快速出击,依法果断对该起案件进行查处,成功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并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据了解,通山县“新时代学校”项目是该县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由江苏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承建,位于106国道与咸通线交汇处通山县大路乡塘下村地段,占地面积约100亩,为集幼儿园、小学、中学为一体的寄宿制学校。

去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期间,该乡余长坂村村民余某广(男,现年62岁)、余某记(男,现年50岁)等人,以项目用地为余氏宗族的所谓祖坟山为由,两次组织族亲村民进行所谓的“维权”,肆意毁坏他人财物,强行拆除项目工地围栏一百余米,造成重大的财物损失,严重阻碍了项目建设进度,破坏了全县营商环境。通山县

公安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班开展调查。1月8日,专班民警将余某广、余某记抓获,两人对强拆项目工地围堵、阻碍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明,该地块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便为大路茶厂所有经营使用,通山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颁发了“山林权证”,后变更为教育建设用地使用。余某广、余某记等人煽动、组织不明真相的群众,以暴力手段实施所谓的“维权”,且不顾公安机关多次警告、劝阻,强行拆除重点项目施工设施,造成了重大财物损失,涉嫌寻衅滋事犯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广、余某记因“非法维权”涉嫌寻衅滋事犯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期以来,通山警方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十条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涉企涉项目违法犯罪,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为通山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业主不满物业服务闹矛盾

社区协商议事来调解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彭雅洁)“物业收费用于哪些方面?”“小区没有建设好我们为什么要给物业费?”……1月17日晚,咸安同心路社区的会议室内传来一阵阵讨论声,南山小区业主代表和物业公司正在协商小区物业服务问题,社区工作人员也忙着做“中间人”居中调解。

这是怎么回事呢?南山小区是1992年建成的老小区,现有154户住户。2021年8月,红色物业入驻该小区进行管理。小区业主和物业之间因小区管理和建设问题存在纠纷,导致物业费无法收齐,物业难以为继,双方产生矛盾。为此,业主和物业相继找到了永安街道同心路社区寻求帮助。

1月17日晚,在初步了解双方矛盾后,同心路社区召集南山小区党支部、物业公司和小区业主委员会代表座谈协调。“小区外来车辆乱停乱靠无人管。”“小区内基础设施例如摄像头、居民活动中心都没有我们凭什么交物业费?”调解现场,业主代表指出了小区的问题。小区物业负责人诚

恳地说道:“物业公司是根据相关文件标准来收取费用的,由于小区居民不愿意缴纳物业费,长期以来,人力物力无法形成完整体系来维护小区管理。”

调解现场,同心路社区党委在详细了解双方情况后,梳理纠纷争议点,对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行为提出相应的建议。而物业公司负责人也立即表态:“业主们的意见我已经认真记下,一定及时向公司反馈,积极解决。”最后,经过协商,小区党支部、业委会代表表示将帮助物业推动居民物业费的缴纳工作。

“感谢社区的工作人员利用休息时间帮我们解决问题!”当晚,南山小区党支部、业委会代表和物业公司负责人一起对社区表示感谢。

同心路社区负责人表示,通过召开协商议事会,不仅畅通了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也让业主们理解了相关的政策,放下了思想包袱,学会了多从对方的角度看待问题的方法,为最终解决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